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为响应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，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，同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拟成立一家全资创新型子公司“福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：

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福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
- 4、注册资本：200万元人民币（分期缴纳），自有资金。
- 5、营业范围：通用设备产品销售、代理、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软件开发、销售、实施、服务；大数据开发、运营及服务。

以上信息，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目的

为响应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,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;同时,根据福建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,政府采购向小微企业倾斜,各级政府应当预留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%以上,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,因此公司拟成立一家全资创新型子公司,公司规模定位为小微企业,业务主要以承接公司非主营业务软件项目开发和服务(如公积金、社保、社区服务等新项目);配套做好公司软件数据挖掘、分析服务工作;对接数据分析项目前期运作,实施、服务工作;同时根据福建省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承接相应项目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拟设立的子公司正式运营后,可能面临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,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,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,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,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